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董事變更及 董事局委員會組成變更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董事及董事局委員會組成變更如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 (1)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專注處理其他業務，趙鵬先生（「趙先生」）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及
- (2) 黃秀美女士（「黃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趙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局並無不同意見，且無任何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黃女士的個人簡歷如下：

黃秀美女士，53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副總裁、財務負責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擔任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中國人壽財務總監兼財務管理部總經理。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先後擔任中國人壽福建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負責人、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先後擔任中國人壽福建省分公司計財處副處長、計財部經理、財務部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兼任福州市分公司副總經理。黃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科畢業於福州大學會計專業，為高級會計師。黃女士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人壽提名。

黃女士與本公司已簽訂委聘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委聘書，黃女士將有權收取每年港幣380,000元的董事袍金，款額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而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iii)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確認，概無其他與彼獲委任有關的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其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的資料。

董事局謹此向趙先生就彼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由衷感謝。董事局亦謹此熱烈歡迎黃女士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啟昌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及崔洪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鵬先生、符飛先生、侯俊先生及栗利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王志峰先生、靳慶軍先生及林倩麗女士。